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惠市环函〔2018〕1291号

关于开展2018年度跨部门双随机 联合抽查工作的函

市安监局：

为进一步落实《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惠府办函〔2017〕202号），我局拟联合贵局开展2018年度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工作，制定了《惠州市环保局、安监局2018年度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现发给贵局，请随机抽取检查人员进行匹配，并于10月17日前执法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报送我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刘晓华2167945）。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0月12日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12 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惠州市环保局、安监局 2018 年度跨部门

双随机联合抽查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惠府办函〔2017〕202号）及《关于印发惠州市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制度落实方案的通知》（惠市环〔2016〕2号）等要求，做好我市2018年度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的

跨部门双随机抽查工作是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多部门联合检查避免了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减轻了企业负担，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成本和政府监管成本，提高政府执法效能。

二、工作内容

联合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现场随机抽取监管对象和监管人员的方式，对已被我局随机抽取的企事业单位进行联合执法检查，检查生产企业是否遵守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以达到规范日常监管工作，维护市场正常秩序，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的目的。

三、时间安排

2018 年 10 月 24 日-26 日。

四、工作要求

（一）依法依规。要梳理本部门依法应当实施的监督检查事项，制定抽查事项清单，随机抽取检查人员，确保双随机联合抽查行动任务明晰、程序规范、监督到位。

（二）相互学习。要积极总结双随机联合检查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加强沟通学习，创新监管机制，提高政府执法效能。

（三）信息报送。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要及时对外公示检查结果，工作总结及检查结果请于 11 月 5 日前报至我局。

附件：联合检查企业名单